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三角执催字〔2025〕213号

姓名：张玉水

居民身份证：41302119\*\*\*\*26\*\*\*\*

住址：河南省信阳市\*\*\*\*

因你无照从事废品回收经营，本单位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“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7月23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三角执罚字〔2025〕213号），已于2025年8月2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网点缴纳：1.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；2.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佰元整，共计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**郭先生、关小姐**

联系电话：**0760-89936316**

单位地址：**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**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2025年8月22日